

福建师范大学文件

闽师教〔2025〕21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 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12月29日

福建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本科教育中开设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旨在培养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复合型人才，所依托的本科专业均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依托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具备良好的师资团队等办学条件。

第二章 项目设置及培养方案

第四条 学院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及办学条件等，经协商一致后提出开设双学士学位项目的申请。项目须经过专家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等校内论证程序。论证通过后，由学校上报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审批，获批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制 4 年，最长修读年限不超过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项目总学分原则上应控制在 180 学分以内。其中，第二主修专业培养标准不能降低，体现第二主修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原则上应达到 30-40 学分。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由两个专业共同制定。方案需遵循以下原则：通识教育部分应能满足任一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要求；专业培养部分应能同时满足两个主修专业的专业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应在充分保留两个专业知识框架的基本轮廓、基本内涵的基础上，将两个专业的课程进行筛选和融合，设置通识教育模块，专业核心课程模块（包括第一主修专业核心课程、第二主修专业核心课程和学科交叉课程），以及限定性选修和拓展课程模块。体现两个依托专业或多专业交叉的高质量课程学分数应不少于 10 学分。

第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参照《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负责全流程管理和具体实施。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实行双导师制，学生须完成一篇能够体现两个专业交叉特征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各学期学分设置需合理。学院应统筹考虑双学士学位项目与单一专业、辅

修专业、微专业等培养方案之间的兼容性，保障双学士学位培养高质量开展。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原则上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属院系负责。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应牵头设立双学士学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学管理团队，同时为项目配备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包括课程体系设置、教学任务安排、教学效果评估、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修读规定

第十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可通过高考招生或面向在校生择优选拔两种方式确定修读学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学生动态调整机制，具体管理细则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共同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执行。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双学位学生的选拔标准，并须及时将申请及退出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项目管理细则执行。学生如不能适应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模式可向所在学院申请退出，如未能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要求可由学院对其作调整退出处理，退出学生应转入项目管理细则中约定的主修专业继续学习。原则上，退出工作安排在每学期或每学年末进行，学院须做好学生学籍变动后的培养方案衔接工

作。

第十二条 学生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其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将予以如实记载，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在读学生不得同时申请辅修学位。

第四章 毕业资格审核与证书颁授

第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由项目涉及主修专业所属院系联合进行。审核结果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属学院负责汇总，并报教务处复核。

第十五条 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毕业要求的，只授予一本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相关主修专业信息。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只授予一本学士学位证书，注明所授予的两个学士学位信息。

第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如未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但已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第一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和毕业要求，可授予第一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第一主修专业为双学士学位项目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应对项目的招生录取、培养过程、毕业审核等各环节实施全程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的评估和动态调整参照其他普通本科专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按照第一主修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等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